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专项规划
(2026-2035 年) 编制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71-gxzh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001

甲 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564537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294-001、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专项规划（2026-2035 年）编制技术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671-gxzh)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 4、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研究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要求

柳州市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成果包括市级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及分县区的规划指引。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提交成果时间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规划方案，提交专家组征求评审意见；
- (2) 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规划方案，提交规委会审议；
- (3) 接到审议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规委会审议意见修改规划方案，提交最终成果。

3、执行标准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 (2)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 (4) 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条 项目规划内容

编制柳州市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专项规划，系统梳理全市耕地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立足系统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明确规划目标和耕地保护重要指标，协调耕地与各类资源空间矛盾冲突，合理安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研究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垦造耕地潜力、耕地恢复潜力等，科学安排补充耕地空间和时序，明确耕地保护重大行动和重点工程，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集中连片保护，明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统筹落实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乙方提交工作方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且不超过当年到位财政资金。

(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乙方提交的规划评审方案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交付规划优化成果，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 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经审议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

3、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4、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在甲方签订合同后，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规划成果，方案经组织评审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规委会审议成果；接到审议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规委会审议意见修改规划成果。如甲方未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或未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则乙方交付规划成果日期按所误时间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

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 1 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3、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5、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8 号北投大厦 2 号楼 4 层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04629	电话：0771-53884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074790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 6010 0100 410267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22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平时可另加附页